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市监办〔2018〕73号

省市场监管局转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 2018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度各类市场主体的年报公示工作将从2019年1月1日开始，现将总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8〕244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拓展年报推进工作的方法

近年来，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省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主动作为、积极推进，年报公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企业主体责任和诚信意识持续提升，信息公示制度的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

大，商事制度改革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逐步完善。但从全省年报工作推进情况看，成效不平衡，单位与单位之间差距明显。各单位既要尊重市场主体运行的客观规律，也要把年报工作推进的目标瞄准身边成效明显的单位，学习借鉴好的举措；要依据《省工商局关于大力推进年报便利化工作的通知》（苏工商办〔2018〕80号）要求，积极宣传通过多种电子营业执照均可登录公示系统申报年报的便利方法，提升各类市场主体年报的主动性；要适当增加投入，利用市场主体关注的媒体广泛宣传，善于运用图片、动漫等新媒体进行直观的辅导说明，多渠道、多点位服务市场主体；要主动与海关、统计、人社等部门协同、合作，提高宣传的效果。

二、要做好咨询解答，切实帮助市场主体解决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各级登记机关要认真指导市场主体准确填报年报信息。要统一相关数据项的咨询和答复口径，为市场主体提供详实的填报说明。对公布在公示系统等媒介的咨询电话，要有专人负责接听，接听人员要熟悉软件，做好市场主体在申报过程中遇到的疑问和困难的解答工作。对申报中由于软件原因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在受理后及时与上级业务部门联系，并主动向当事人反馈解决办法。不得以公示系统不是本单位开发为由推诿或要求市场主体再向上级机关或其他部门咨询。

因机构调整，各登记机关公布在公示系统的年报咨询电话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报各地市业务部门统一向省局申请变更。

三、要继续推进对长期停业未经营主体的清理规范工作

各级登记机关要按照《省工商局关于做好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企业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苏工商企信〔2018〕99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继续依法推进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清理工作。要加强与税务等有关部门的协同合作，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清理工作。要本着着眼长远，建立科学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力争使本地区“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基本消除，进入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有序发展状态。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从今年起，将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清理范围。同时，希望各地对长期停业未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的清理工作进行大胆探索实践。需要提供软件、技术支持的或取得探索成效的，请及时向省局反馈。

四、要加大对年报数据分析利用的力度

今年，总局修订下发了《年报统计业务逻辑及数据统计规则》，对年报数据实行对账对表、定期监测，将进一步提升年报数据的质量。各级登记机关要充分发扬过去年检期间“年检数据分析报告”为本地区党委、政府进行经济决策的好的做法，在大数据监管的背景下，探索科学、准确运用好各类市场主体年报数据的路子，积极做好年报数据的年度比对分析、处理好外部数据的关联，为科学实施监管提供依据，为当地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五、要严格年报工作规范，遵守各项制度

要严格落实个体工商户既可以进行网上年报申报，也可以提交纸质《个体工商户年报申报表》的两种年报方法。对不熟悉年

报业务操作的个体工商户，可以指导其进行网上申报的操作；对不愿意进行网上申报的个体工商户，要主动提供《个体工商户年报申报表》，指导其填写，以完成年报申报。坚决杜绝代为填报的情况；严禁对应报户数、已报户数等影响年报比率的数据进行虚假变动。省局将对年报推进情况进行适时通报。

请各市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前将年报工作总结报省局企信局。

联系人：李金忠 025-85537631；李晶晶 025-85537636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8〕244 号）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国市监信〔2018〕244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 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规定,为切实做好2018年度市场主体(含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年报公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年报作用,夯实信用监管基础

(一)进一步提高对年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市场主体依法按时报送年报,是其累积社会信用的有效途径,是信用监管和

社会共治的前提基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增强抓好年报公示工作的使命感，将其作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任务和夯实信用监管基础的有力抓手，巩固已有成效，强化工作部署，紧盯目标任务，抓住关键节点，积极稳妥推进 2018 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确保企业年报率稳定在较高水平。

（二）督促指导市场主体依法承担主体责任。督促指导市场主体依法按时年报，是市场监管部门服务企业发展和加强市场监管的重要手段，是引导企业自律的有效抓手。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健全督促引导的长效机制，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履行年报公示义务的主动性、自觉性。进一步强化“公示即监管”的意识，积极主动作为，力争把年报公示的要求逐户告知市场主体，做到家喻户晓、应知尽知。

（三）对未年报市场主体依法实施信用约束。对未依法按时年报的市场主体，市场监管部门要依照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抓住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这个重要时间节点，加强社会宣传，发挥警示作用，督促市场主体自觉依法年报。强化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社会公示和政府部门间共享应用，加大对未年报市场主体的约束力度，提高市场主体失信成本，维护年报公示工作的严肃性。

二、分类推进年报工作，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一）扎实做好企业年报公示工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多措并举督促企业及时报送年度报告，引导企业应报尽报。继续实施与人力资源、统计部门相关事项合并年报。规范推进海关管理企业年报的“多报合一”，2018 年度海关管理企业“多报合一”年报时间统一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继续落实《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要求，加强与税务部门协调协作和数据比对交换，加大清理吊销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力度。

（二）因地制宜督导个体工商户年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立足个体工商户年报工作量大、面广、线长的特点，将其与企业年报工作同步部署安排、同步宣传培训、同步督导引导，统筹推进年报工作。在符合政策规定和数据标准基础上，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对个体工商户年报的工作要求、报送方式等作出具体规定。要厘清年报基数，依法依规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个体工商户的清理工作。合理区分经营规模和风险程度，盯紧重点对象，引导其依法年报。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探索各种便利化措施，通过共享应用税务部门纳税信息等数据，优化个体工商户年报填报。

（三）积极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年报。要加强与财政、

农业等部门合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建立健全督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公示的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在掌握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底数基础上，采取强化咨询服务、集中上门指导、示范引领带动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强化年报服务。发挥年报公示信息随机抽查检查作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应用，依法查处虚假申报材料、登记事项不实等行为。

三、不断提升数据质量，提高分析应用水平

（一）提高年报数据的准确程度。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年报平台支撑服务，规范年报数据项的咨询服务和答复口径，为市场主体提供分类详实的填报说明。认真研究年报易错数据项，完善年报平台的填报提示和数据校验功能，依靠技术手段实现对异常数据的在线提示，提高数据准确性。加强对年报信息随机抽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促市场主体提高年报数据的准确程度。

（二）严格执行年报数据标准。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完整、准确地将各类市场主体年报数据汇总上传至市场监管总局，确保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统计的数据与市场主体报送数据严格一致。严格执行市场监管总局修订的《年报统计业务逻辑及数据库统计规则》（见附件），厘清应当年报公示市场主体数量底数，有序实施年报数据对账对表，定期监测数据上报

情况，强化年报数据的上报管理，确保数据质量。

(三) 加强年报数据的分析应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的企业年报数据统计功能，提高统计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提供多层次的年报数据分析服务。围绕国家和地方的重大政策、重点工作加强年报数据分析和监测，为党委政府决策和监管提供数据服务。探索运用年报数据开展大数据监管，通过年报数据的年度比对、外部数据关联等方式，辅助确定监管重点，科学实施有效监管。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务求取得扎实成效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好年报工作，确保 2018 年度年报公示工作在党委政府领导下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强化年报公示工作的组织实施，科学制定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有力有序务实推进。加强与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注重发挥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的作用，共同督促指导市场主体依法年报。

(二) 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采取务实管用的方式方法，抓住关键时间节点，紧盯企业负责人、工商联络员等重点人群，将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有机结合，有针对性开展宣传，扩大社会覆盖面。动员各类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社区基层力量，在办事窗口设立提供年报服务的自助设备，

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切实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广泛普及年报知识，协助做好年报提醒等工作。

(三)适时督导通报。继续实行企业年报通报制度，采取“抓两头、促中间”的办法，适时对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企业年报情况进行通报，并对推进缓慢、落实不力的省份实施约谈。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要把各地市企业年报工作列入年度考核指标，将督查考核情况及时通报当地政府。市场监管总局将继续在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选取一个地级市（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除外）进行自主年报试点，不列入通报范围，请将自主年报试点地区名单于2019年1月31日前报送市场监管总局。

(四)严格工作纪律。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落实法规和规章规定，规范指导各类市场主体自主年报。要正确履职尽责，不得代替市场主体年报，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年报事项，不得违规擅自修改年报相关数据，切实杜绝虚假年报问题。本年度年报结束后，请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于2019年7月31日前将年报工作总结报送市场监管总局。年报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总局信用监管司。

联系人：陶海廷

联系电话：010-88650758

邮 箱: tbt36@126.com

附件: 年报统计业务逻辑及数据库统计规则



2018年12月1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8年12月12日印发
